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为推动我市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强化对污水处理厂（站）污泥全处置工作，经报市政府同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海口市 2023-2025 年污水处理厂（站）污泥处理处置问题，处置全过程实施闭环管理，实现污泥处置减量化、无害化、稳定化。

（一）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内容	最高单价限价 (元/吨)	预算金额 (万元)	参考工艺
对白沙门污水处理厂（一期）等污水处理厂（站）的污泥进行处置	381.03	7500.00	污泥耦合掺烧

（二）总体要求

★本项目采用的污泥处置工艺，均应符合相关要求的成熟工艺并配备相应的污泥处置设备及专业工作人员，以及保证最终产品去向的合法性，确保不能造成二次污染或污染物转移，同时保障产泥单位完成每日清运处置工作。

二、概况及服务内容

招标所需污泥处置企业能接收并处置以下污水处理厂（站）产生的污泥，包括但不限于白沙门一期污水处理厂、长流污水处理厂、金牛湖污水处理站、龙塘污水处理厂、桂林洋污水处理厂、云龙污水处理厂、河口溪临时污水处理站、西崩谭一体化处理站、山内溪一体化处理站、滨江西污水处理厂、海口市观澜湖污水处理厂以及 14 座镇域污水处理厂（站）等，预计每天产泥量约 300 吨，其中白沙门一期污水处理厂、长流污水处理厂、金牛湖污水处理站、龙塘污水处理厂、桂林洋污水处理厂、云龙污水处理厂、河口溪临时污水处理站、西崩谭一体化处理站、山内溪一体化处理站和 14 座镇域污水处理厂（站）为现状运营的污水处理厂，每天产泥量约 185 吨，含水率 80%（含 80%，以下描述均相同）以下；滨江西污水处理厂预计于 2023 年 6 月前投产运行，预计新增产泥量每天约 20 吨，含水率 60%（含 60%，以下描述均相同）以下；海口市观澜湖污水处理厂以及白沙门污水处理厂一期扩容、长流污水处理厂扩容等预计 2024 年 12 月前

投产运行，预计新增产泥量每天 83 吨；以上污泥量是采购人预估的，具体以实际各污水厂产生的污泥为准，当有特殊情况采购人需要增减处置污泥时，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并做好处置工作。

三、技术要求

1. 采用的工艺符合国家要求并配备相应的污泥处置设备及专业工作人员。
2. 投标人能够安排专人进行现场指挥管理，保证污泥处置场地道路平整，能够满足昼夜污泥运输安全条件（夜间照明、围挡设置或者警示标志等）。
3. 投标人能够安排专职人员进行计量登记，建立污泥处置台账，对污泥由进厂到出厂全过程进行管理及记录，按照“一车一单”、“逐车称重”的要求如实记录。

四、服务要求

1. ★持续解决海口市市政污水处理厂污泥减量化、无害化、稳定化处理处置，处置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现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确保安全稳定有序处置。
2. ★已取得污泥处置项目环评批复或已取得的项目环评批复中包含有污泥处置资格。（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污泥转运过程安全有序，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技术指南》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工作安全、环保、有效。
4. ★污泥处置所需的设备设施和用地等由中标人自行负责，采购人不负责提供任何污泥处理处置建设所需资金和用地，同时 2023 年 4 月 19 日前必须投入使用，并负责处置“二、概况及服务内容”中列出的污水处理厂（站）产生的污泥。
5. ★污泥处置能力每日不低于 200 吨（并承诺如 2023 年底后甲方预判污泥产量半年内会超过其处理能力时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新增处理处置能力，满足不低于 400 吨/日的处理处置能力，以确保新增污泥得到安全化、无害化处置）。（注：污泥处置吨数为污水处理厂出厂污泥吨数，含水率不限制）
6. 现场工作完成后，按月度、年度提交工作报告，以此作为支付污泥处置费用的重要依据，依据合同约定进行拨付金额。
7. 污泥从污水处理厂（站）运输至处置地点的费用包含在投标单价内，

投标人报价应充分考虑此点。

五、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服务方式（履约时间、地点和方式）：

1. 服务期限（履约时间）：2023年4月19日至2025年9月18日
2. 服务地点（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方式（履约方式）：按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实施。

六、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1、中标人应依据《污泥转移联单（五联单）》和过磅单等原始资料以及月度工作报告，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的污泥处理处置服务费支付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审核；

2、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递交的支付申请报告之日后，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报告的审核，审核无异议且中标人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污泥处理处置服务费的支付。

七、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若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八、其他：

1. 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实施。
2. 合同的实质性条款：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 安全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4. 验收方法及标准：按本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实施。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无。
6. 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在采购合同中明确。

九、本项目为单价采购，投标人投标单价超过最高单价限价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十、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以实际处理数量据实结算。当合同期内累计结算金额达到采购预算金额时视为服务期限届满。

十一、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对工作重难点的理解和把握程度、污泥处理及处置方案、运输方案、投入本项目设施设备、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应急处理方案、进度计划方案、项目管理方案和管理制度等。

标注“★”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必须满足，应提供相关书面承诺或证明材料，不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